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政策性农业
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遴 选 文 件

圣方招字【2021】030号

遴 选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遴选代理机构：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遴选需求.....	1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六章 合同范本.....	21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遴选公告

受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组织公开竞争性遴选，现欢迎合格的遴选申请人前来参加遴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圣方招字【2021】30号

保费金额：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

遴选需求：遴选承保机构经营服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由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

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评审时提供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遴选可不提供，但须提供身份证明）；

(3) 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

(4) 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复获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并经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授权的县级分支机构；

(5) 在红寺堡区域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自治区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三、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B 座 10 楼）

方式：参加遴选申请人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书到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领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遴选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 元

四、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遴选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参加遴选申请人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随时关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各参加遴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随时关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遴选代理机构及遴选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遴选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遴选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遴选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联系方式：18195269460

2. 遴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951-6894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少芳、罗永寿

电话：0951-6894822

遴选代理机构：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遴选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参加遴选申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u>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u></p> <p>遴选需求：<u>遴选承保机构经营服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由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u></p>
2	<p>遴选人：<u>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u></p> <p>地 址：<u>红寺堡区新庄集乡</u></p> <p>电 话：<u>18195269460</u></p>
3	<p>遴选代理机构：<u>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B 座 10 楼</u></p> <p>业务联系人：<u>柴少芳、罗永寿</u> 电话：<u>0951-6894822</u></p>
4	<p>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评审时提供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遴选可不提供，但须提供身份证明）； （3）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 （4）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复获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并经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授权的县级分支机构； （5）在红寺堡区域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自治区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 （6）未被“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p>

5	合格申请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遴选： <u>否</u> （是、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8	保费金额：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
9	保证金：不收取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遴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
11	遴选申请有效期：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自然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28</u> 日 <u>14</u> 时 <u>00</u>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34 号（银川市国信公证处）六楼会议室</u>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28</u> 日 <u>14</u> 时 <u>00</u> 分 遴选评审地点： <u>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34 号（银川市国信公证处）六楼会议室</u>
14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15	评审方法：适用 <u>综合评审法</u>
16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17	遴选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申请人： <u>是</u> （是、否）
18	是否收取遴选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选申请人缴纳遴选代理费： <u>是</u> （是、否） 遴选代理费： <u>5500.00 元（伍仟伍佰元整）</u> 收取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选公示期结束后</u>
19	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0	其他遴选政策： _____ / _____
其他	

21	<p>1. 签字盖章：由遴选申请人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电子版申请文件 1 份（U 盘，内容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p> <p>3. 申请文件密封：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包封封口处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申请文件标记：包封都应按以下格式显著标志：</p> <p>交：_____（遴选代理的全称）</p> <p>遴选项目：_____（项目名称）</p> <p>遴选编号：_____（按遴选文件的遴选编号写）</p> <p>申请人名称：_____</p> <p>申请人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p> <p>_____项目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一) 总则

1. 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及申请人

1.1 遴选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1.2 遴选代理机构：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申请人：是指响应参加遴选的申请人。潜在申请人：以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详见申请人前附表。

1.4.2 以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遴选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申请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遴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申请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参加遴选。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遴选人根据遴选项目对申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遴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遴选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遴选，共同参加遴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遴选协议遴选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在遴选活动中，遴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1.7.5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申请人认为遴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遴选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申请人报价超过连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参加遴选费用

不论遴选结果如何，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

（二）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遴选公告

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申请人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遴选需求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合同范本

4.7 申请文件格式

5. 遴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遴选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遴选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申请人、遴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参加遴选或

因其他原因，遴选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参加遴选事项

7.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申请人应当对遴选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遴选文件中是否要求，申请人所响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完整地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申请人中选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申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遴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遴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响应报价

11.1 申请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遴选全部遴选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11.2 申请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申请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遴选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遴选保证金

不收取

13. 遴选有效期

13.1 遴选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遴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可在原遴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申请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申请人也可以拒绝延长遴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遴选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遴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申请人响应）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6.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遴选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将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申请人要进行修改，须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申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申请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申请人不足 3 家外，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将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申请人代表参加。申请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公布申请人名单，介绍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申请人在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遴选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8.3 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各申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申请人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8.4 申请人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启响应文件现场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启响应文件要求：_____ / _____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进入评审。合格申请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将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申请人的信用记录。

19.2.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遴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19.3.1 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遴选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1.1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遴选，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遴选；

21.1.4 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遴选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响应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遴选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遴选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3 落实其他遴选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对遴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遴选预算，遴选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选

25.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审委员会受遴选人委托直接确定中选申请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申请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审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遴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遴选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

26. 确定中选候选人和中选申请人

26.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选候选人。

26.2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申请人。

27. 发出中选通知书

在遴选有效期内，中选申请人确定后，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发布中选公告。在公告中选结果的同时，向中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遴选结果

在公告中选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选申请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选申请人应当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遴选人签订合同。

29.2 遴选文件、中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遴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选申请人拒绝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的，中选申请人须按遴选函内容向遴选人和遴选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遴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申请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选无效或中选结果无效情形时，遴选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选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29.5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放弃中选的，取消本遴选周期中选资格。放弃中选或转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选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遴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遴选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选申请人向遴选代理机构支付遴选代理费 5500.00 元（伍仟伍佰元整）。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申请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遴选人或其委托的遴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申请人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遴选活动的申请人。依法获取可质疑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2.3 质疑申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申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申请人和相关申请人。

33. 投诉

33.1 质疑申请人对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遴选需求

项目说明

按照市场规则遴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决策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整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承保机构服务质量，有利于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保障信息数据真实可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遴选需求

遴选对象：在红寺堡区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业务的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包括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含奖补试点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红寺堡区补贴险种。本次只遴选承保机构，具体保险品种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后期发文确定。

服务期限：中选承保机构在红寺堡区承保服务期限为3年。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红寺堡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原中选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

- 1、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70分以下。
- 2、单次绩效评价在60分以下。
- 3、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
- 4、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政策调整：服务期限内各保险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申请人资格条件：

- 1、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复获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并经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授权的县级分支机构；
- 2、在红寺堡区域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自治区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
- 3、经营条件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门及银保监部门相关监管规定；
- 4、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至少配备5名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
- 5、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6、具有完善的基层（乡镇级）服务网络及服务网点（村级）。

7、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与宁夏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实现对接。

8、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9、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三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大于 1.5 倍，综合费用率应控制在 20%。

11、符合财政部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驻红承保机构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限内的，不具备参加遴选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遴选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遴选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申请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遴选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有关政策法律、遴选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评审委员会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遴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遴选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申请人的遴选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申请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遴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评分项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	-----	--------	--------	------	------	------

1	服务能力(43分)	服务网络(站点)(10分)	县(市、区)级机构设置	5	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分支机构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5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提供宁夏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乡镇、村级机构设置	5	考察在遴选地区设有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网点情况。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本县县域内设立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提供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置证明、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政策宣传(5分)		5	县级分支机构及上级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形式最多的计5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形式的网址、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专业人员(5分)	正式人员配备	5	在遴选地区配备有专业农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为承保机构县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承保机构需提供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10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遴选地区中选资格作废。
5		承办经验(5分)		5	以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所提供的承保农业保险经验数量最多为评审基准值,经评委一致认同后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经验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需提供承保农业保险经验证明材料。
6		产品创新(8分)		8	以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在全区任一地区开展的创新型农业保险险种数量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机构的创新型险种开办数量/评审基准值×8分(产品创新是指除2020年以来自治区出台的相关保险政策及创新保险试点政策以外的农产品保险险种)。	承保机构应出具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产品备案后的备案回执表,以及对应的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7		科技运用(10分)		10	以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在使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AI识别等新技术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最优者为基准值,该承保机	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需提供技术运用证明材料。

					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 = 其他参加遴选机构的创新型险种开办数量/评审基准值×10分	
8	机构实力 (10分)	偿付能力 (10分)		10	以农业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为基准,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上级机构农业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00%, 得10分, 每降低10%扣2分, 低于150%不得分。	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上级机构提供最近的审计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
9		内控管理 (10分)		10	承保机构应根据内控管理要求等, 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服务流程、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经评委一致认同后为基准值, 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得分 = 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经验数量/评审基准值×10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10	风险管控 (22分)	大灾风险分散 (4分)		4	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 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农再) 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1项未达标扣2分。	需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中国农再出具的信息系统对接确认函的复印件。
11		大灾应急预案 (5分)		5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 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 相关措施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12		大灾准备金 (3分)		3	参选承保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取大灾准备金, 并进行专账管理, 规范使用的, 得3分; 缺失一项扣1分。	提供相关文件、财务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13	合规经营 (15分)	承保理赔方案 (5分)		5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承保机构应提供覆盖农业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查勘、理赔、回访及投诉等制度。优计5分, 良计4分, 一般计3分。本条列举的5项内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容缺1项扣1分。	
14		保险流程（5分）		5	参与遴选的承保机构应根据承保理赔方案要求等，拟定农业保险承保、查勘、理赔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接险、出险、查勘、定损、理赔响应时限等。经评委一致认同后为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经验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提供相关工作流程及规范性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
15		行政处罚（5分）		5	市县区保险分支机构近3年（2019年-2021年）在经营服务政策性农业保险过程中，是否因违规违法受到保险监管部门的处罚，处罚认定以处罚相关公告或文件为准，在相应市县区未发生的，得5分，发生一次扣1分，同一违规事实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以宁夏银保监局官网行政处罚栏目公告为准。
16	附加指标(10)	助力“三农”（10分）		10	承保机构近3年（2019年-2021年）对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当地经济发展、支持农村金融、开展减灾救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等方面的贡献。每提供一项证明得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范本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遴选人（甲方）：

申请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 服务费的合理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遴选资金和遴选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遴选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遴选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封 面)

申 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遴选申请函.....	(页数)
二、申请文件一览表.....	(页数)
三、遴选需求响应表.....	(页数)
四、遴选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 申请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保费金额	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
服务期限	3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遴选申请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个自然日(日历日)
备注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遴选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遴选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遴选内容	响应内容	
1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在红寺堡区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业务的承保机构。	在红寺堡区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业务的承保机构。	无偏离
2				
3				
4				
5				
...				

申请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遴选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服务能力

- 1、服务网络(站点)县(市、区)级机构设置：提供宁夏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服务网络(站点)乡镇、村级机构设置：提供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立证明、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3、政策宣传：提供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形式的网址、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专业人员：为承保机构县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承保机构需提供 10 月份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遴选地区中选资格作废。
- 5、承办经验：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需提供承保农业保险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产品创新：承保机构应出具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产品备案后的备案回执表,以及对应的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复印件。
- 7、科技运用：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及上级机构需提供技术运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机构实力

偿付能力：参加遴选承保机构的上级机构提供最近的审计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

（三）风险管控

- 1、内控管理：提供制度汇编文本。
- 2、大灾风险分散：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及中国农再出具的信息系统对接确认函的复印件。
- 3、大灾应急预案：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 4、大灾准备金：提供相关文件、财务材料。
- 5、承保理赔方案：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 6、保险流程：提供相关工作流程及规范性材料。
- 7、行政处罚：以宁夏银保监局官网行政处罚栏目公告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 8、助力“三农”：提供相应贡献证明材料。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评审时提供原件）
-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业务范围内须具有农业保险）
- 3、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复获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的自治区级保险机构，并经自治区级保险机构授权的县级分支机构；证明资料。
- 4、在红寺堡区域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自治区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证明资料
- 5、“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二)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遴选人/遴选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申请人名称）的_____（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遴选项目名称）购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
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申请人（盖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负责人证件复印件）

注：负责人遴选的无需提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遴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遴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